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地[2018]4294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安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 挂钩建新区 2018 年第 12 批次（16 挂）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南通市人民政府：

海安市呈报的(海)地挂呈字[2018]第 12 号《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》和征收土地方案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海安市的征收土地方案，将北城街道大里村、德兴村、海北村、三里闸村，北城街道集体，南城街道海南村、韩庄村、仁桥村、通学桥村、夏岔村，南城街道集体，西城街道东庙村、光华村、谭港村、田庄村、谢河村、兴环村、园庄村，西城街道集体，中城街道二里村，中城街道集体等 58.0182 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，用于实施经苏自然资挂〔2018〕6 号文件批准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划。

二、你市要督促海安市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。

三、请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及时供地，并将供地情况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，南通市国土资源局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

2018年11月19日印发
